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4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 Ltd.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西区沙朗第三工业区）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本计划由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电机"或"本公司"、"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董事会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计划进行管理。

二、本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三、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45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授予激励对象徐海明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熊杰明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鲁清平、鲁冰为实际控制人直系近亲属,需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单独列明,并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参与本计划,其余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计划。参与本计划的激励对象目前未参加除本公司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且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二、七条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第一条的规定。

四、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331.2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2.74%,其中首次授予2101.2万份权益约公司股本总额的2.47%,预留2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9.8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65.6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1050.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07%,预留11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3%。

限制性股票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5.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1050.6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07%,预留11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3%。

五、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4.45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23元/股。

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权益授予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数额将做相应的调整。

六、本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5年。

七、在授予日后12个月为标的股票等待/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持有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持有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锁定期满后为解锁期。具体如下:

行权/解锁期	行权/解锁时间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八、公司不存在《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后30日内,则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十二、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大洋电机、本公司、公司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包括公司实施本计划时在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业务骨干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行权时由资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
授予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可流通上市的期间
解锁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本计划的实施目的

（一）为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机制。

（二）倡导以价值创造为导向的绩效观念,建立股东与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经营、技术骨干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三）通过股权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促进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四）通过本计划,吸引和留住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五）鼓励创新,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认为:《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监事会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实意见如下: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监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刊载在2014年12月1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3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文件内容于2014年10月2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沟通反馈意见,公司对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草案")进行了修订。

修订原因如下:

1、自草案披露至今,一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将激励对象中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人数由140人调整为139人,并相应调整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获授权益数量;

2、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的激励,公司总裁徐海明先生建议将其部分拟获授权益相应调整给部分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

3、上述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将相应影响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成本费用的摊销。

鉴于以上原因,草案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349.2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2.76%,其中首次授予2119.2万份权益约公司股本总额的2.49%,预留2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9.79%,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74.6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1059.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10%,预留11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0%。

限制性股票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74.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8%。其中首次授予1059.6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10%,预留11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0%。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明	总裁、副董事长	132	5.62%	132	5.62%	0.31%
毕荣华	董事、副总裁	33	1.40%	33	1.40%	0.08%
晏展华	副总裁	30	1.28%	30	1.28%	0.07%
刘自文	副总裁	33	1.40%	33	1.40%	0.08%
熊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	1.19%	28	1.19%	0.07%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	18.8	0.80%	18.8	0.80%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40人		784.8	33.41%	784.8	33.41%	1.84%
预留		115	4.90%	115	4.90%	0.27%
合计		1174.6	50.00%	1174.6	50.00%	2.76%

修订后: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2331.2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2.74%,其中首次授予2101.2万份权益约公司股本总额的2.47%,预留23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9.87%,具体如下:

股票期权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165.6万份,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1050.6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07%,预留115万份,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3%。

限制性股票部分: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65.6万股,约占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85109万股的1.37%。其中首次授予1050.6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5.07%,预留115万股,占本计划授出权益总额的4.93%。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总额(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额(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合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徐海明	总裁、副董事长	105.9	4.54%	105.9	4.54%	0.25%
毕荣华	董事、副总裁	33	1.42%	33	1.42%	0.08%
晏展华	副总裁	30	1.29%	30	1.29%	0.07%
刘自文	副总裁	33	1.42%	33	1.42%	0.08%
熊杰明	董事、董事会秘书	28	1.20%	28	1.20%	0.07%
伍小云	财务负责人	18.8	0.81%	18.8	0.81%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业务骨干共计139人		801.9	34.40%	801.9	34.40%	1.88%
预留		115	4.93%	115	4.93%	0.27%
合计		1165.6	50.00%	1165.6	50.00%	2.74%

修订前:

假设公司在2014年12月份完成授予,则2014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275.72	455.14	455.14	455.14	455.14	455.14

假设公司在2014年12月份完成授予,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4210.75	842.15	842.15	842.15	842.15	842.15

修订后:

假设公司在2014年12月份完成授予,则2014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2256.39	451.28	451.28	451.28	451.28	451.28

假设公司在2014年12月份完成授予,则2014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总额(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2018年(万元)
4174.27	834.85	834.85	834.85	834.85	834.85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1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8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鲁楚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全文及其摘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鲁楚平先生、徐海明先生、毕荣华先生、彭惠女士、熊杰明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实际投票董事人数为4人。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法律意见书》及《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经表决: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定于2014年12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75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栾京亮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栾京亮作为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基本情况

1.1 中文名称: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1.2 英文名称:ZHONGSHAN BROAD-OCEAN MOTOR CO.,LTD.

1.3 设立日期:2000年10月23日

1.4 注册地址:中山市西区第三工业区

1.5 股票上市时间:2008年6月19日

1.6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7 股票简称:大洋电机

1.8 股票代码:002249

1.9 法定代表人:鲁楚平

1.10 董事会秘书:熊杰明

1.11 联系地址:中山市西区第三工业区

1.12 邮政编码:528411

1.13 公司电话:0760-88555306

1.14 公司传真:0760-88559031

1.15 互联网网址:www.broad-ocean.com

1.16 电子信箱:bom@broad-ocean.com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议案一:《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标的股票的来源和数量;

1.3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锁定期、行权期/解锁期、禁售期;

1.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1.6授予与行权/解锁条件;

1.7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会计处理方法;

1.9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与行权/解锁的程序;

1.10预留权益的处理;

1.11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2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1.13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原则。

议案二:《关于徐海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熊杰明先生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鲁清平先生、鲁冰女士作为激励对象参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14年12月10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栾京亮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栾京亮: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生,北京人,高级会计师。2001年至2013年4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派驻香港冠亩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北京海淀科技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14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并对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4年12月22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4年12月23日至2014年12月2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下转B42版)